(上接B110版)

（一）盈利预测补偿

2021年2月9日，川恒集团、澳美牧歌两者作为业绩承诺方与本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福泉磷矿向福麟矿业转让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

1、盈利业绩承诺

（1）本协议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对《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以下称“利润承诺期”）。

（2）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21]008号）、《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21]009号）、《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060号）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及12,000.00万元。

其中，2021年度承诺利润，应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按月进行折算（实际承诺利润=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当月至本年末的月份数*8000万/12）。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均不低于《新桥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测算的2021年度一2023年度新桥磷矿采矿权所产生的净利润。

（以上数据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取决于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市场开发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方式

（1）在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上述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本公司将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责任的，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各方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现金补偿责任时，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的，本公司可以直接以控股股东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抵扣现金补偿金额。

（二）本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于福麟矿业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收购彻底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2、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福泉磷矿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能有效地减少关联交易。

3、通过收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可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

综上，本次收购可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9日，本公司与福泉磷矿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履行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用于生产所需及磷矿石贸易，预计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截止2021年2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203,539.05元，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持有的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此次资产转让是控股股东履行前期相关承诺的行为，主要标的资产新桥磷矿采矿权及附属资产、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已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期间新增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转让价格公平合理，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对标的资产相关业绩予以承诺并同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同时提供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承诺实现方式，该项资产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资产收购事项，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所涉采矿权权属清晰。除新桥磷矿采矿权存在抵押需要在转让前解除抵押以及鸡公岭磷矿尚欠缴的资金占用费1,543.31万元、滞纳金3,944.26万元需要在转让前缴清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诉讼或仲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

（3）本次交易福泉磷矿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川恒股份还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转让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的问题。

（5）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转让需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并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6）川恒股份已经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且前述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福泉磷矿与福麟矿业签署的《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5、川恒集团、澳美牧歌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7、《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8、《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0、《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2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8年6月25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9年10月24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12月23日签订《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020年1月1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0-003）。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孳息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3467	239,989,400.00		0.00	注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97,900,000.00	0.00	注3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5546		153,173,587.09	0.00	注4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0.00	注1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孳息金额合计为251,073,587.09元，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9,989,400.00元多11,084,187.09元，系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初始存放金额由原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转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截止2019年9月19日孳息8,377,428.9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截止2019年9月19日孳息2,706,758.16元。

注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初始存放金额为239,989,400.00元。因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的披露），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和2018年7月25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40,000,000.00元和105,200,000.00元，合计145,200,000.00元。因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的披露），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103,166,828.93元（包含募集资金94,789,400.00元及孳息8,377,428.93元）。2019年9月2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销户。

注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45,200,000.00元，因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的披露），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元（包含募集资金47,300,000.00元以及截至2019年9月19日止账户产生孳息2,706,758.16元）。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初始转入金额为145,200,000.00元，截至2019年9月19日止账户产生孳息2,706,758.16元，扣除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元，“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专项账户初始金额为97,900,000.00元。

2020年6月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销户。

注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53,173,587.09元（包含募集资金142,089,4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孳息8,377,428.9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孳息2,706,758.16元）。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以下简称“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议案中涉及募集资金变更用途金额的内容为“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152,550,020.93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于本月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2019年9月19日，“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项目款153,173,587.09元，差异即为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19日止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孳息623,566.16元。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所有，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系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子公司，澳美牧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子公司。

2020年7月27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销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281,270,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1,429,463.6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9,989,4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39,989,400.00				2018年：			45,091,24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0.00%				2019年：			187,507,635.81	
				2020年：			18,830,578.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2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7,900,000.00	98,093,788.70		97,900,000.00	98,093,788.70	193,788.70	2020年3月
3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153,173,587.09	153,335,674.94		153,173,587.09	153,335,674.94	162,087.85	2019年12月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251,429,463.64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251,429,463.64	355,876.55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8,093,788.70	97,900,000.00	193,788.70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支付了项目支出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153,335,674.94	153,173,587.09	162,087.85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支付了项目支出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公司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已于2017年8月折旧完毕，公司对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经维护和更新后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6万吨/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建设。

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公司原“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23,998.94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2）“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9,478.94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本次变更，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0.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052号公告。

（2）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能有效地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并同时变更“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麟矿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额为153,173,587.09元，本次变更，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3.8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072号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12,240.00万元，累计赎回212,240.00万元。

5、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0元，已全部用于项目投资。

6、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8.6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3,504.00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4,693.00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2,184,878.15	2,184,878.15	注1
2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853,995.28	17,853,995.28	注2

注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于2020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第一年收入预计为4,701.00万元，利润总额为195万元，第二年至第三年产能逐渐释放，预计项目建成后第四年达产，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3,504.00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4,693.00万元。2020年4-12月项目实现利润总额2,184,878.15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2：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00.00万元、1,400.00万元及1,400.00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即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应当对川恒股份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020年1-12月，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实现净利润17,853,995.28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2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8,695,909.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926,830.6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版）”），该修订于2020年10月1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0年9月22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9月22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59	210,000,000.00	0.00	注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67	100,000,000.00	0.00	注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359	586,526,512.60	0.00	注5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0.00	18,895,722.16	注1
合计			896,526,512.60(注2)	18,895,722.16	

注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及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注2：初始存放金额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5,599,682.00元，系尚未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020年9月22日，公司已划转该发行费用。

注3：2020年10月12日，公司用募集资金210,000,000.00元及截至2020年10月12日孳息18,992.20元合计210,018,992.20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2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7559）销户。

注4：2020年10月2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00.00元。2020年10月2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7567）销户。

注5：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580,926,830.60元及截至2020年10月29日孳息237,038.63元合计金额581,163,869.23元转入广西鹏越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483），用于实施“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2020年10月2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359）销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909,622,7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2,371,619.7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90,926,830.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2,371,61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0年：			322,371,61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12,371,619.74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12,371,619.74	-568,555,210.86	注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1,039,410,000.00	890,926,830.60	322,371,619.74	1,039,410,000.00	890,926,830.60	322,371,619.74	-568,555,210.86	

注：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目前处于筹备期，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前期采购相关工作，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开始实施土建工程，即进入建设期，建设期预计18个月。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12,371,619.74	580,926,830.60	-568,555,210.86	项目尚处于筹备期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购买5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年末尚未到期赎回。

5、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68,895,722.16元，其中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8,895,722.16以及持有的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55,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按规定使用。

6、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101,765.00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20,936.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目前处于筹备期，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前期采购相关工作，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开始进入建设期。

三、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五、其他

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1-0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票共